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王宇光

项目负责人：王宇光

编制单位：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 话： 0576-84838042

传 真： /

地 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0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62
附图 5：现场照片	63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66
附件 2：环评批复	72
附件 3：执业许可证及单位法人证书	76
附件 4：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80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86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96
附件 7：监测期间医院营运工况	99
附件 8：自来水发票	100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102
附件 10：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103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	106
附件 12：油烟净化器及其证书	107
附件 13：检测报告（由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				
建设内容	医院				
设计规模	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设计床位数 30、日门诊约 100 人次				
实际规模	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实际床位数 18、日门诊约 60 人次（先行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3 月 28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10827272271777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96.8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2020年12月16日起实施);</p> <p>(10)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 ;</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p> <p>(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p> <p>(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15)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p> <p>(17) 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p> <p>(18)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30号《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2月19日) ;</p> <p>(19)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处理方案》(2021年2月) ;</p>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1)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细指标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氨 (mg/m³)</td><td>1.0</td></tr> <tr> <td>2</td><td>硫化氢 (mg/m³)</td><td>0.03</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td>10</td></tr> <tr> <td>4</td><td>氯气 (mg/m³)</td><td>0.1</td></tr> <tr> <td>5</td><td>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规模划分标准见表 1-2。项目食堂规模为小型；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物排标准》（GB18483-2001），具体参数详见表 1-3。																		
表 1-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td>≥1.67, <5.00</td><td>≥5.00, <10</td><td>≥10</td></tr> <tr> <td>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²)</td><td>≥1.1, <3.3</td><td>≥3.3, <6.6</td><td>≥6.6</td></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表 1-3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td><td>2.0</td></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td>60</td><td>75</td></tr> </tbody> </table> <p>注：单个灶头基准风量，大、中、小均为 2000m³/h。</p>	规模	小型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规模	小型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敏感点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H ₂ S、NH ₃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																		
表 1-4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th><th>单位</th><th>引用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H₂S</td><td>0.01</td><td>mg/m³</td><td rowspan="2">TJ36-79 居住区</td></tr> <tr> <td>NH₃</td><td>0.20</td><td>mg/m³</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单位	引用标准	H ₂ S	0.01	mg/m ³	TJ36-79 居住区	NH ₃	0.20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单位	引用标准															
H ₂ S	0.01	mg/m ³	TJ36-79 居住区															
NH ₃	0.20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与环评一致；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未提及，现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氨	15	/	4.9
硫化氢	15	/	0.33

敏感点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H₂S、NH₃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最高允许浓度。

表 1-6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单位	引用标准
H ₂ S	0.01	mg/m ³	HJ2.2-2018 中附录 D
NH ₃	0.20	mg/m ³	

(2) 废水**环评执行标准****(1)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灵江。项目污水属于医疗机构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 mg/L)

参数	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pH	6~9
SS	20
NH ₃ -N	15
CODcr	60
BOD ₅	20
石油类	3
TP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⁴

总铬

0.1

表 1-6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g/床位)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g/床位)	60
8	氨氮 (mg/L) *		45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挥发酚 (mg/L)		1.0
13	总余氯① (mg/L)		-
14	总铬 (mg/L)		1.5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属于医疗机构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排放。

表 1-7 污水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出水标 准	6-9	≤30	≤6	≤5	≤1.5	≤0.5	≤0.3	≤0.5

表 1-8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g/床位)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g/床位) 60
	8	氨氮 (mg/L) *	45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挥发酚 (mg/L)	1.0
	13	总余氯① (mg/L)	-
	14	总铬 (mg/L)	1.5
注：①本项目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型	时段	2类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1) 环评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其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0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医院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医疗废物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40t/a、NH₃-N: 0.005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隶属于临海市卫计局的事业单位，创建于 1952 年，前期名称为城东卫生所，1983 年改名称为城东卫生院，2000 年更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卫生院，2011 年 4 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卫生院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

2017 年 12 月医院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30 号）。

医院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项目调试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本次项目实施后，全院现有医护人员 60 人，床位 18 张（日陪护人员 18 人次），日门诊约 60 人次的能力。目前诊疗服务和环保设施已经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总建筑面积 5821.61m²，由全科诊室、西药房、输液大厅、清创室、配药室、观察室、化验室、抢救室、医疗固废间、污水站等组成，床位 18 张（日陪护人员 18 人次），日门诊约 60 人次，本院不设放射科。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28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院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周边概况详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一览表

方位	内容	与本项目红线最近距离
----	----	------------

东北侧	林桥小区内绿化和道路	紧邻
	林桥小区	16m
东南侧	林桥小区内道路	紧邻
	林桥小区	5m
西南侧	柏叶中路	50m
	曹家路	紧邻
西北侧	大田港支流	40m
	内部道路	紧邻
	临海市疾控中心	14m

本项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备注
医疗服务	床位 30 张（日陪护人员 30 人次），日门诊约 100 人次	床位 18 张（日陪护人员 18 人次），日门诊约 60 人次	临环审〔2017〕130 号	/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大洋卫生院现有大楼为 6F，整体大楼总建筑面积 5821.61m²，整体大楼内的各科室布置详见表 2-3，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楼层	环评拟建科室布置	实际科室布置	备注
一层	门诊大厅、口腔门诊、全科诊室、西药房、输液大厅、清创室、配药室、观察室、化验室、抢救室、医疗固废间、污水站	门诊大厅、口腔门诊、全科诊室、西药房、输液大厅、清创室、配药室、观察室、化验室、抢救室、医疗固废间、污水站	与环评一致
二层	中医诊室、针灸科、中药房、康复理疗室、计划生育、妇科门诊、宣教室、手术室、产检门诊、人流室、心电图、B 超室	中医诊室、针灸科、中药房、康复理疗室、计划生育、妇科门诊、宣教室、手术室、产检门诊、人流室、心电图、B 超室	与环评一致
三层	冷链室、儿保检查室、预防接种区、各科办公室、体检室、娱乐区、体检大厅、心电图、B 超室	冷链室、儿保检查室、预防接种区、各科办公室、体检室、娱乐区、体检大厅、心电图、B 超室	与环评一致
四层	病房（床位 30 张）、门诊手术室、被服间、值班室	病房（床位 15 张）、门诊手术室、被服间、值班室	项目先行

五层	办公室、职工活动室、阅览室、会议室、仓库、档案室	办公室、职工活动室、阅览室、会议室、仓库、档案室	与环评一致
六层	多功能会议室、收纳间、办公室、餐厅、厨房、休息厅	多功能会议室、收纳间、办公室、餐厅、厨房、休息厅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所在地点	
1	胎心监护仪	1 台	TIY-6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2	胎心监护仪	1 台	/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3	人工流产吸引器	1 台	YB-LX-3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4	母婴监护仪	1 台	SONATINA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5	三瑞胎儿监护	1 台	SRF618B6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京柏超声仪	1 台	JPD-200C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供氧器	2 台	10L	注射室	与环评一致
5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1 台	JSF-2K-P-80	注射室	与环评一致
	压缩式雾化器	1 台	/	注射室	与环评一致
	心脏除颤仪	1 台	/	抢救室	与环评一致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PM-900S	抢救室	与环评一致
7	电动洗胃机	1 台	/	抢救室	与环评一致
8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2 台	JSF-2K-P-80	防保科	与环评一致
9	脉搏血氧仪	1 台	G3	儿保科	与环评一致
10	新型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台	/	儿保科	与环评一致
11	汕头彩超	1 台	APOGEE1100	产检室	与环评一致
12	离心沉淀器	1 台	80-2C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3	分光光度计	1 台	721 型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4	电热恒温水温箱	1 台	600*300*150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5	血糖仪	1 台	omnitestsensor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6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tsz-107B(N)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7	尿液分析仪	1 台	200(A)型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8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TEK-2MINI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19	直筒显微镜	1 台	/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20	离心机	1 台	L80-2 型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21	血红蛋白仪	1 台	/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22	血红蛋白仪	1 台	XK-2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23	全自动三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台	KX-21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24	B 超诊断仪	1 台	DP-6600	B 超室	与环评一致
25	心电图机	1 台	ECG-6951D	心电图室	与环评一致
26	心电图机	1 台	ECG-1215	心电图室	与环评一致

27	心电图机	1 台	/	心电图室	与环评一致
28	彩色 B 超诊断仪	1 台	DC-N6	B 超室	与环评一致
2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30	心电图机	1 台	ECG-6010	心电图室	与环评一致
31	经皮黄疸仪	1 台	NOJH-1C	化验室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2.6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病房病人用水、医护及后勤人员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及医疗用水等，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根据医院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水发票用水 405t，类推年用水量为 1620t/a。污水排放量为 1377t/a。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

graph LR
    A[新鲜用水 1620] --> B[医疗用水及生活用水]
    B -- "1377" --> C[污水站]
    C -- "1377" --> D[纳管排放]
    B -- "243" --> E[损耗]
  
```

图 2-1 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

graph LR
    A[新鲜用水 405] --> B[医疗用水及生活用水]
    B -- "344.25" --> C[污水站]
    C -- "344.25" --> D[纳管排放]
    B -- "60.75" --> E[损耗]
  
```

图 2-2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工艺流程。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设计床位数 30、日门诊约 100 人次	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设计床位数 18、日门诊约 60 人次，本先行项目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	项目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项目厂区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环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进行密闭抽风收集，采用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水： 医院各类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进行密闭抽风收集，采用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水： 医院各类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落实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已落实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要求医院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卫生院已设置 1 个应急桶（20m ³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管网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应急阀门，事故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	否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变动：环评为设计床位数 30、日门诊约 100 人次，先行为设计床位数 18、日门诊约 60 人次；在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p>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由：“紫外光催化干法脱臭”改为“等离子净化设施”，实际处理工艺可等效于环评处理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废水：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由：“水格栅井+调节池+回调池+沉淀池+消毒池”改为“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回调池”，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4034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水格栅井+调节池+回调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回调池”处理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医疗污水	2637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群	医院各类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水格栅井+调节池+回调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工艺由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医院化验废水经沉淀，酸性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和普通病区的污水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回调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工艺由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改造施工，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20t/d；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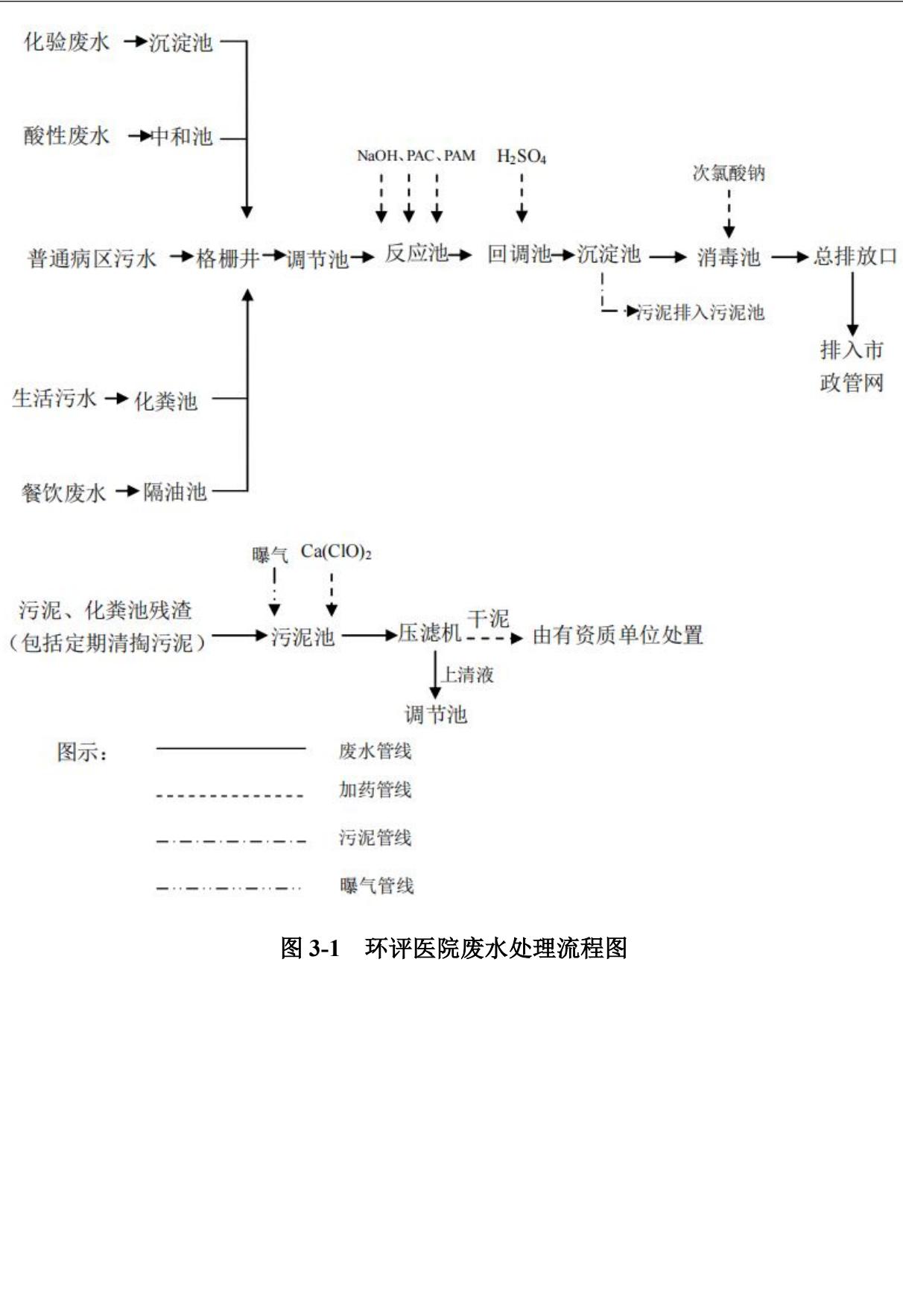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医院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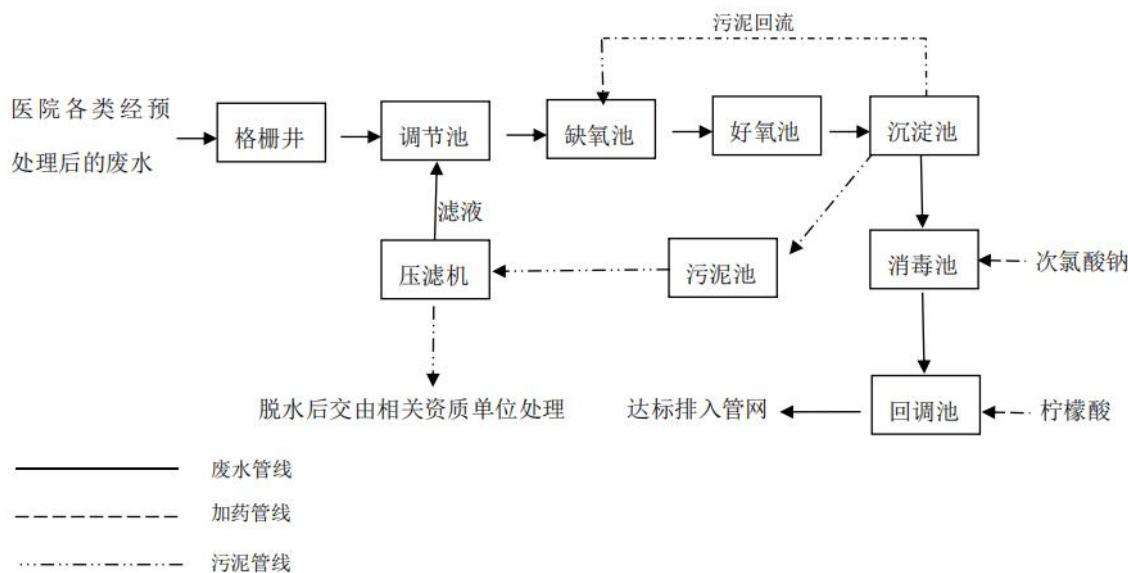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医院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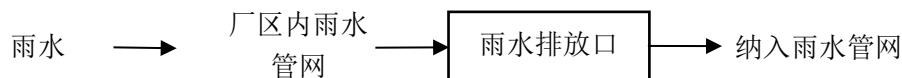


图 3-3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厨房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 废气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进行密闭抽风收集，推荐采用紫外光催化干法脱臭处理，具有较好的除臭、消毒功能。处理后的废气需由专用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进行密闭抽风收集，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排放（DA001），由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m ³ /h。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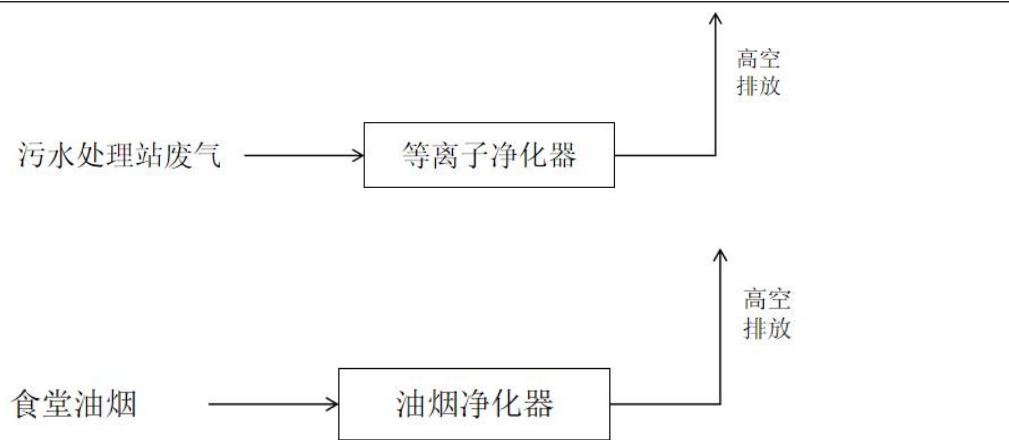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空调外机	落实减震措施	基础减震
2	自吸泵	室内地上，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	室内地上，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
3	隔膜泵	室内地上，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	室内地上，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
4	1.5kw 风机	室内地上，设备安置在设备房内	室外地上，基础减震

经核查医院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按照废物的来源及危险性进行分类，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需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院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医院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位于一楼北侧，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原环评固废代码	2025年名录中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先行预测年产生量(t/a)	2025年4月1日~6月30日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HW01 830-001-01	HW01 841-001-01	危险固废	1.2	0.72	6.283	25.132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HW01 831-002-01	HW01 841-002-01		2.4	1.44	1.444	5.776		
3	化学性废物	过期的消毒剂和废弃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HW01 830-004-01	HW01 841-004-01		0.05	0.03	暂未产生	0.03 ^①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HW01 831-005-01	HW01 841-005-01		0.1	0.06	暂未产生	0.06 ^①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污泥	格栅渣、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	HW49 802-006-49	HW49 772-006-49		1.6	0.96	暂未产生	0.96 ^①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38.33	23.0	5.6	22.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污泥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危险废物仓库	4	1	1 楼北侧
注：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每 3 天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5、“以新带老”环保设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3-6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中改进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为无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纳管排放。	针对此问题，本项目提出了具体的废水处理要求，建设单位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了医疗废水处理方案。	已落实，污水站工艺由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改造施工。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中废水 13 万，废气 8 万，固废 2 万，噪声 3 万，其他 10 万）。

2017 年 12 月医院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30 号）。

医院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项目调试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医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123310827272271777001X。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28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30号《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2月19日)；详见附件 2。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实施。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
2	该项目总投资 896.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3.9%，项目在现有地址边新增用地 3384.61m ² ，新建一幢 6 层大楼，建筑面积 3134m ² ，建成后和现有大楼联通，整体大楼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设置床位 30 个，主要科室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 4.5%，项目在现有地址边新增用地 3384.61m ² ，新建一幢 6 层大楼，建筑面积 3134m ² ，整体大楼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项目先行，暂未设置床位，主要科室设置详见表 2-3。
3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的预处理标准，废水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级 B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医院各类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回调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营运期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	已落实。医院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GB18597-2001)。	废仓库面积为5m ² ，位于一楼北侧，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需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6671t/a，COD _{Cr} 0.40t/a，氨氮0.05t/a。	已落实。该医院废水排放量137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41t/a、氨氮0.002t/a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污水消毒采用安全、稳定的消毒剂，并设置相应的应急设施。	已落实。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医院各类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回调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独立设置，位于医院东北侧。
9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应有效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排气筒设置应尽量远离居民一侧；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进行密闭抽风收集，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排放(DA001)，排气筒设置位于远离居民的一侧。由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1000m ³ /h；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化学试剂、污水处理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晒、防雨、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及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医院建设了1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5m ² ，位于一楼北侧，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实行了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制度，并建立了台账管理制度。

	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医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11	强化风险意识，建设相应的事故防范设施，特别是加强污水处理工程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按有关要求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医院已按有关要求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卫生院已设置1个应急桶(20m ³)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管网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应急阀门，事故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做好原有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	已落实。已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做好原有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具体见表3-6。
13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各废气、废水等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未发生投诉。
14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医院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9140A 型电热鼓风 干燥箱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ro20 型便携式溶 氧仪 LRH-250A 型生化 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MINI-1280 型双 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20 型水中油分浓 度分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LRH-250F 型生化 培养箱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Optima 8300 型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GC9790PLUS 型气 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UVMINI-128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UVMINI-128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EM-3088 型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排气流量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UVMINI-128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烟气采样器	3072/B-10-02	TJNJ0250431848	2026.04.28
烟气采样器	3072/B-10-03	TJNJ0250730856	2026.07.27
烟气采样器	3072/B-10-04	TJNJ0250730857	2026.07.27
大气采样器(四路)	ZR-3500/ZB-08-01	TJNJ0250631474	2026.7.6
大气采样器(四路)	ZR-3500/ZB-08-02	TJNJ0250730384	2026.07.13

大气采样器（双路）	ZR-3500/ZB-09-01	TJNJ0250631476	2026.7.6
大气采样器（双路）	ZR-3500/ZB-09-02	TJNJ0250730380	2026.07.13
大气采样器（双路）	ZR-3500/ZB-09-03	TJNJ0250631477	2026.7.6
大气采样器（双路）	ZR-3500/ZB-09-04	TJNJ0250730381	2026.07.13
大气采样器（双路）	ZR-3500/ZB-09-05	TJNJ0250730379	2026.07.13
大气采样器（双路）	ZR-3500/ZB-09-06	TJNJ0250631475	2026.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ZB-01-01	XZJS-20241050800	2025.10.21
声校准器	AWA6221B/B-01-01	J20250724-206001	2026.07.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B-02-08	JZHX2024100780 JZHX2024100646 JZHX2024101146	2025.10.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B-02-09	JZHX2024100134 JZHX2024100154 JZHX2024101144	2025.10.1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B-03-02	2024E70-10-56158360 01	2025.11.25
空盒压力表	DYM3/B-06-06	JZ202411WL4453	2025.11.06
风向风速仪	DEM6/B-04-02	FS2404007	2025.04.22
便捷式 pH 计	PHB-5/B-14-04	JZHX2024110983	2025.11.26
便捷式 pH 计	PHB-5/B-14-08	TJNJ0250330858	2026.03.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ZA-01-01	JZHX2024070653	2026.07.11
溶解氧仪	Pro20/A-04-03	JZHX2025020366	2026.02.2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A-10-02	JZHX20250230019	2026.0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A-10-03	JZHX2024121526	2025.12.26
电子天平	BSA224S/ZA-11-02	TJXZ0250780083	2026.07.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9140A/ZA-13-01	TJNJ0250710454	2026.07.06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1020/ZA-10-01	TJNJ0250730548	2026.07.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型/	JZHX2024070650	2026.07.14

三、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城	ZJZH(上岗)006	采样
	吴俊强	ZJZH(上岗)010	采样
	陈柏林	ZJZH(上岗)002	采样
	童家豪	ZJZH(上岗)066	采样
	洪泱泓	ZJZH(上岗)048	采样
	汝翠	ZJZH(上岗)074	检测分析
	潘烨莹	ZJZH(上岗)042	检测分析

	葛剑超	ZJZH(上岗)025	检测分析
	梁磊	ZJZH(上岗)022	检测分析
	雷婷	ZJZH(上岗)021	检测分析
	冉欣悦	ZJZH(上岗)070	检测分析
	朱琳	ZJZH(上岗)071	检测分析
	李嘉晟	ZJZH(上岗)073	检测分析
	陈雨萌	ZJZH(上岗)072	检测分析
	邵金鹏	ZJZH(上岗)018	检测分析
	王彪	ZJZH(上岗)016	报告编制
	葛天翔	ZJZH(上岗)005	报告审核
	王东升	ZJZH(上岗)046	报告签发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C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1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校 准值	误差要 求	结果评价
2025.3.12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3.13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为 0.0dB，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序列号	检测项目	原样浓度	平行样浓度	单位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W5-1-3	CODcr	16	18	mg/L	5.88	10	符合
W5-1-3	氨氮	0.614	0.641	mg/L	2.15	10	符合
W4-1-4	BOD5	8.6	8.3	mg/L	1.78	20	符合
W2-1-4	CODcr	82	79	mg/L	1.86	10	符合
W4-1-4	CODcr	80	75	mg/L	3.23	10	符合
W4-1-4	挥发酚	0.08	0.08	mg/L	0.00	10	符合
W2-1-4	总磷	7.33	7.36	mg/L	0.20	5	符合
W3-1-4	游离氯	3.12	3.14	mg/L	0.32	10	符合
W4-1-4	总氯	3.16	3.13	mg/L	0.48	10	符合
W4-1-4	氨氮	32.7	33.4	mg/L	1.06	10	符合
W2-1-4	氨氮	54.3	52.3	mg/L	1.88	10	符合
W4-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84	mg/L	3.45	10	符合
W4-1-4	总铬	ND	ND	mg/L	NC	25	符合
W2-2-4	CODcr	81	83	mg/L	1.22	10	符合
W4-2-4	CODcr	72	79	mg/L	4.64	10	符合
W4-2-4	BOD ₅	5.4	5.2	mg/L	1.89	20	符合
W2-2-4	总磷	7.53	7.55	mg/L	0.13	5	符合
W3-2-4	游离氯	2.93	2.96	mg/L	0.50	10	符合
W4-2-4	总氯	3.05	3.02	mg/L	0.49	10	符合
W4-2-4	氨氮	31.4	30	mg/L	2.28	10	符合
W2-2-4	氨氮	41.5	40.8	mg/L	0.85	10	符合

W4-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mg/L	NC	10	符合
W4-2-4	总铬	ND	ND	mg/L	NC	25	符合

表 5-6 废水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措施	检测浓度	质控浓度	单位	偏差	要求	单位	评判
废水	pH	2411-01-19	质控样	7.18	7.13	无量纲	0.05	0.12	无量纲	符合
废水	CODcr	ZR153	质控样	17	17.5	mg/L	-0.5	1.4	mg/L	符合
废水	氨氮	Z8279	质控样	5.13	5.01	mg/L	0.12	0.4	mg/L	符合
废水	石油类	A24030451	质控样	23.8	24.3	mg/L	-0.5	2	mg/L	符合
废水	pH	249-01-7	质控样	7.16	7.13	无量纲	0.03	0.12	mg/L	符合
废水	CODcr	2001184	质控样	88	87.9	mg/L	0.1	6.2	mg/L	符合
废水	挥发酚	A23080023	质控样	1.55	1.47	mg/L	0.08	0.12	mg/L	符合
废水	总磷	2039132	质控样	0.11	0.116	mg/L	-0.006	0.01	mg/L	符合
废水	氨氮	Z8279	质控样	4.95	5.01	mg/L	-0.06	0.4	mg/L	符合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111008	质控样	2.16	2.23	mg/L	-0.07	0.18	mg/L	符合
废水	石油类	A24030451	质控样	22.4	24.3	mg/L	-1.9	2	mg/L	符合
废水	动植物油	A24030451	质控样	22.4	24.3	mg/L	-1.9	2	mg/L	符合
废水	总铬	B23110197	质控样	1.84	1.85	mg/L	-0.01	0.12	mg/L	符合
废水	pH	249-01-7	质控样	7.18	7.13	无量纲	0.05	0.12	mg/L	符合
废水	CODcr	2001184	质控样	92	87.9	mg/L	4.1	6.2	mg/L	符合
废水	挥发酚	A23080023	质控样	1.57	1.47	mg/L	0.1	0.12	mg/L	符合
废水	总磷	2039132	质控样	0.11	0.116	mg/L	-0.006	0.01	mg/L	符合
废水	氨氮	Z8279	质控样	4.9	5.01	mg/L	-0.11	0.4	mg/L	符合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111008	质控样	2.29	2.23	mg/L	0.06	0.18	mg/L	符合
废水	石油类	A24030451	质控样	23.3	24.3	mg/L	-1	2	mg/L	符合
废水	动植物油	A24030451	质控样	23.3	24.3	mg/L	-1	2	mg/L	符合
废水	总铬	B23110197	质控样	1.77	1.85	mg/L	-0.08	0.12	mg/L	符合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序列号	检测项目	原样浓度	平行样浓度	单位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F7-1-12	甲烷	1.62	1.62	mg/m3	0.00	10	符合
F7-1-16	甲烷	1.8	1.75	mg/m3	1.41	10	符合
F4-1-3	硫化氢	0.001	0.001	mg/m3	0.00	10	符合
F4-1-4	硫化氢	0.001	0.001	mg/m3	0.00	10	符合
F4-1-3	氨	0.05	0.05	mg/m3	0.00	10	符合
F4-1-4	氨	0.06	0.06	mg/m3	0.00	10	符合
F4-1-3	氯气	0.07	0.06	mg/m3	7.69	10	符合
A6-1-4	氨	0.07	0.07	mg/m3	0.00	10	符合
G2-1-3	氨	0.80	0.75	mg/m3	3.23	10	符合
F7-2-12	甲烷	1.49	1.49	mg/m3	0.00	10	符合
F7-2-16	甲烷	1.50	1.49	mg/m3	0.33	10	符合
F4-2-3	氨	0.04	0.04	mg/m3	0.00	10	符合
F4-2-4	氨	0.05	0.05	mg/m3	0.00	10	符合
F4-2-3	氯气	ND	ND	mg/m3	NC	10	符合
F4-2-4	氯气	0.07	0.07	mg/m3	0.00	10	符合
A6-2-4	氨	0.07	0.07	mg/m3	0.00	10	符合
G2-2-3	氨	0.80	0.75	mg/m3	3.23	10	符合

表 5-8 废气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措施	检测浓度	质控浓度	单位	偏差	要求	单位	评判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24071138	质控样	0.801	0.806	mg/L	-0.005	0.057	mg/L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24071138	质控样	0.784	0.806	mg/L	-0.022	0.057	mg/L	符合
无组织废气	氨	Z8279	质控样	4.99	5.01	mg/L	-0.02	0.4	mg/L	符合
环境空气	硫化氢	24071138	质控样	0.801	0.806	mg/L	-0.005	0.057	mg/L	符合
环境空气	硫化氢	24071138	质控样	0.784	0.806	mg/L	-0.022	0.057	mg/L	符合
环境空气	氨	Z8279	质控样	4.99	5.01	mg/L	-0.02	0.4	mg/L	符合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24071138	质控样	0.8	0.806	mg/L	-0.006	0.057	mg/L	符合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24071138	质控样	0.78	0.806	mg/L	-0.026	0.057	mg/L	符合
有组织废气	氨	Z8279	质控样	4.99	5.01	mg/L	-0.02	0.4	mg/L	符合
无组织	硫化氢	2407113	质控	0.769	0.806	mg/L	-0.037	0.057	mg	符

废气		8	样						/L	合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2407113 8	质控 样	0.807	0.806	mg/L	0.001	0.057	mg /L	符 合
无组织 废气	氨	Z8279	质控 样	4.94	5.01	mg/L	-0.07	0.4	mg /L	符 合
环境空 气	硫化氢	2407113 8	质控 样	0.769	0.806	mg/L	-0.037	0.057	mg /L	符 合
环境空 气	硫化氢	2407113 8	质控 样	0.807	0.806	mg/L	0.001	0.057	mg /L	符 合
环境空 气	氨	Z8279	质控 样	4.94	5.01	mg/L	-0.07	0.4	mg /L	符 合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2407113 8	质控 样	0.77	0.806	mg/L	-0.036	0.057	mg /L	符 合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2407113 8	质控 样	0.81	0.806	mg/L	0.004	0.057	mg /L	符 合
有组织 废气	氨	Z8279	质控 样	5.07	5.01	mg/L	0.06	0.4	mg /L	符 合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调节池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铬、色度	
★2#	沉淀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3#	消毒池出口	总余氯	4 次/天， 2 天
★4#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铬、动植物油、色度、总余氯	
★5#	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4 次/天，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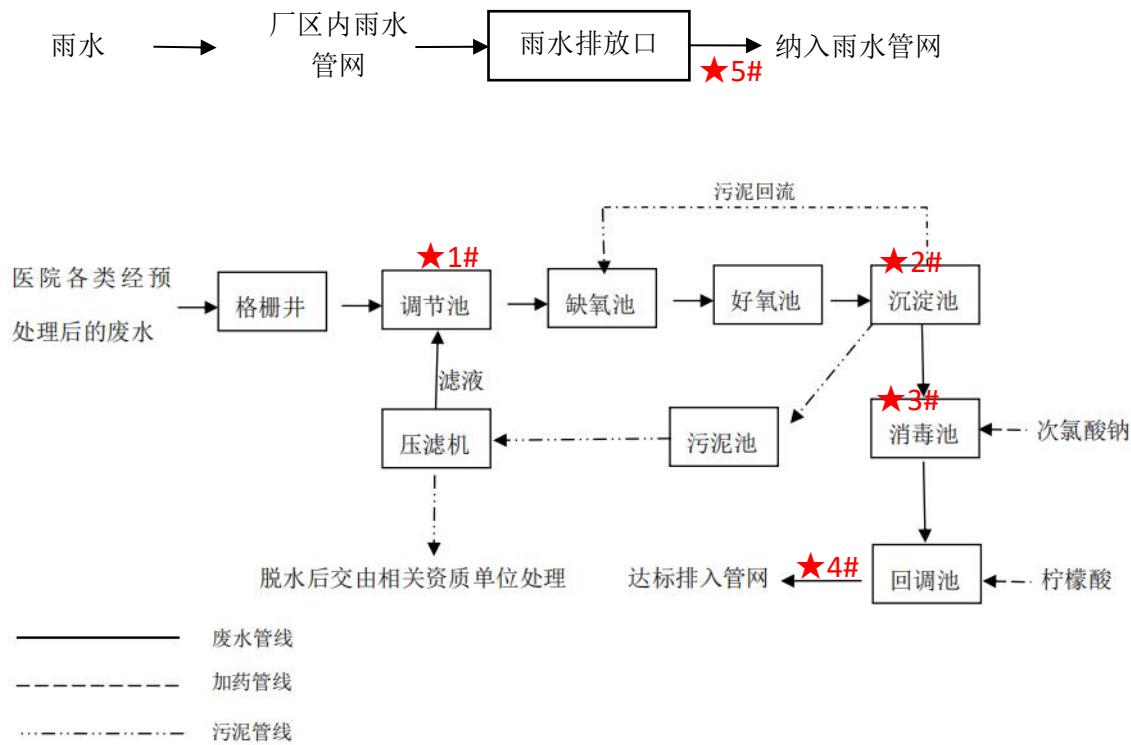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见图 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氨气、硫化氢	3 次/天，2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个参照点位，3 个监测点位）、1 个敏感点（东侧的林桥小区）、1 个污水处理站废气周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4 次/天，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5	敏感点（东侧的林桥小区+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6	污水处理站废气周边	甲烷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3。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敏感点 1	
	▲6#	敏感点 2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医院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医疗废物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W 废水、G 有组织废气、F 无组织废气、N 噪声、A 环境空气

图 6-3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医院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年3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医院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量	先行设计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
3月12日	门诊量	100 次/d	60 次/d	56 次	93.3
	医务人员人数	100 人	60 人	60 人	100
	床位数	30 张	18 张	16 张	88.9
	陪护人员	30 人	18 人	16 人	88.9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废水量	20t/d	/	15t	75
3月13日	门诊量	100 次/d	60	55 次	91.7
	医务人员人数	100 人	60	60 人	100
	床位数	30 张	18 张	16 张	88.9
	陪护人员	30 人	18 人	16 人	88.9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废水量	20t/d	/	15t	75
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13 日，对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挥发酚	色度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BOD ₅	总铬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第一周期	调节池进口 W1	1-1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4	314	0.30	20	65	0.14	0.26	0.259	64.8	96.5	<0.03	9.2×10 ⁵	/
		1-2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4	284	0.33	20	70	0.11	0.33	0.296	69.2	102	<0.03	2.4×10 ⁵	/
		1-3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5	278	0.28	20	63	0.13	0.30	0.215	64.5	103	<0.03	3.5×10 ⁵	/
		1-4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3	302	0.31	20	60	0.16	0.27	0.232	62.4	102	<0.03	2.4×10 ⁵	/
		均值	/	/	294	0.30	/	64	0.14	0.29	0.250	65.2	101	<0.03	4.4×10 ⁵	/
	沉淀池出口 W2	1-1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8.3	74	/	/	52	/	/	/	46.9	/	/	3.5×10 ⁵	/
		1-2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8.3	75	/	/	53	/	/	/	36.8	/	/	2.8×10 ⁵	/
		1-3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8.2	81	/	/	50	/	/	/	38.1	/	/	3.5×10 ⁵	/
		1-4	浅黄、浑浊、有异	8.1	82	/	/	52	/	/	/	41.5	/	/	2.2×10 ⁵	/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味、无浮油													
	均值	/	/	75	/	/	52	/	/	/	40.8	/	/	1.7×10^5	/
消毒池出口 W3	1-1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9	/	/	/	/	/	/	/	/	/	/	/	3.18
	1-2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8.1	/	/	/	/	/	/	/	/	/	/	/	3.33
	1-3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9	/	/	/	/	/	/	/	/	/	/	/	3.24
	1-4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8	/	/	/	/	/	/	/	/	/	/	/	3.30
	均值	/	/	/	/	/	/	/	/	/	/	/	/	/	3.26
标排口 W4	1-1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6	63	0.05	20	44	0.29	0.10	0.146	32.7	8.1	<0.03	3.8×10^3	3.02
	1-2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5	79	0.07	20	42	0.25	0.10	0.076	27.3	6.6	<0.03	3.6×10^3	3.08
	1-3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4	84	0.04	20	41	0.32	0.12	0.123	34.1	8.3	<0.03	3.9×10^3	3.22
	1-4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4	80	0.08	20	40	0.35	0.19	0.090	31.4	8.6	<0.03	4.5×10^3	3.16
	均值	/	/	76	0.06	20	42	0.30	0.13	0.109	31.4	7.9	<0.03	4.0×10^3	3.12
处理效率%		/	/	74.1	80	/	34.4	/	55.2	56.4	51.8	57.3	/	90.9	/
标准限值		/	6-9	≤ 250	≤ 1.0	/	≤ 60	≤ 20	≤ 20	≤ 10	≤ 45	≤ 100	≤ 1.5	≤ 5000	2-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挥发 酚	色度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BOD ₅	总铬	粪大肠 菌群	总余氯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周期	调节池进口 W1	1-1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5	184	0.28	20	31	0.55	1.54	0.305	73.9	72.4	<0.03	1.2×10^5	/
		1-2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4	183	0.29	20	36	0.46	0.98	0.368	69.2	81.4	<0.03	9.4×10^5	/
		1-3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3	181	0.31	20	34	0.51	0.96	0.184	71.9	75.6	<0.03	4.3×10^5	/
		1-4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8.3	186	0.26	20	32	0.46	0.91	0.276	70.5	69.8	<0.03	2.2×10^5	/
		均值	/	/	184	0.28	20	33	0.50	1.10	0.283	71.4	74.8	<0.03	2.2×10^5	/
	沉淀池出口 W2	1-1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8.2	75	/	/	14	/	/	/	34.7	/	/	1.4×10^5	/
		1-2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8.0	68	/	/	13	/	/	/	37.4	/	/	8.4×10^5	/
		1-3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7.9	83	/	/	12	/	/	/	44.9	/	/	1.8×10^5	/
		1-4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8.0	81	/	/	11	/	/	/	52.3	/	/	7.9×10^5	/
		均值	/	/	77	/	/	12	/	/	/	42.3	/	/	1.2×10^5	/
	消毒池出口 W3	1-1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8.2	/	/	/	/	/	/	/	/	/	/	/	3.32
		1-2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7.9	/	/	/	/	/	/	/	/	/	/	/	3.49
		1-3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8.0	/	/	/	/	/	/	/	/	/	/	/	3.35
		1-4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7.9	/	/	/	/	/	/	/	/	/	/	/	3.41
		均值	/	/	/	/	/	/	/	/	/	/	/	/	/	3.39

标 排 口 W4	1-1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5	77	0.04	20	16	<0.06	< 0.06	0.071	33.4	5.2	<0.03	3.4×10^3	3.10
	1-2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6	81	0.06	20	17	0.09	0.09	0.051	30.0	4.8	<0.03	4.2×10^3	3.00
	1-3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5	74	0.05	20	15	0.14	0.17	0.096	32.0	5.8	<0.03	3.4×10^3	3.11
	1-4	浅黄、微浊、微弱 气味、无浮油	7.5	72	0.02	20	16	<0.06	0.09	<0.05	31.4	5.4	<0.03	2.8×10^3	3.05
	均值	/		76	0.04	20	16	0.07	0.10	0.061	31.7	5.3	<0.03	3.4×10^3	3.06
	处理效率	/	/	58.7	85.7	/	51.5	86	90.9	78.4	55.6	32.1	/	84.5	/
标准限值	/	6-9	≤ 250	≤ 1.0	/	≤ 60	≤ 20	≤ 20	≤ 10	≤ 45	≤ 100	≤ 1.5	≤ 5000	2-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 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5.3.28	雨水排放 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7.2	28	18	0.11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7.2	28	18	0.13
		第三频次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7.2	29	16	0.14
		平均值	/	/	28	17	0.13

注: 2025.3.28 天气: 雨。

表 7-4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负荷结果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2025.3.12	排放口浓度 (mg/L)	76	7.9	42
	排放负荷 (g/床位)	71.25	7.41	39.4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10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3.13	排放口浓度 (mg/L)	76	5.3	16
	排放负荷 (g/床位)	71.25	49.7	1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10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3.12-2025.3.13 废水排放量均为 15t, 床位数均为 16 张。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4~7.6，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76mg/L、氨氮 34.1mg/L、悬浮物 42mg/L、挥发酚 0.06mg/L、石油类 0.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9mg/L、总铬 < 0.0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9mg/L、动植物油类 0.13mg/L、粪大肠菌群 4.0×10^3 mg/L。消毒池出口的总余氯排放浓度为 3.39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消毒池出口的总余氯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负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负荷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3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58.7-74.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51.8-55.6%，对挥发酚的处理效率为 80.0-85.7%，对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为 84.5-90.9%。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03.12						2025.03.13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1.2	22.1	22.8	21.2	22.0	22.6	14.1	16.6	16.0	18.1	19.6	19.4
排气流量 (m ³ /h)	760	760	767	837	835	839	717	738	738	796	802	786
标干流量 (m ³ /h)	683	682	688	757	754	757	664	678	678	732	734	71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8	0.40	0.23	0.50	0.61	0.80	0.74	0.44	0.33	0.58	0.50
	排放速率 (kg/h)	4.64×10 ⁻⁴	2.73×10 ⁻⁴	1.58×10 ⁻⁴	3.78×10 ⁻⁴	4.60×10 ⁻⁴	6.06×10 ⁻⁴	4.91×10 ⁻⁴	2.98×10 ⁻⁴	2.24×10 ⁻⁴	4.25×10 ⁻⁴	3.67×10 ⁻⁴
	最大值 (kg/h)	4.64×10 ⁻⁴			6.06×10 ⁻⁴			4.91×10 ⁻⁴			5.97×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⁵	2.05×10 ⁻⁵	1.38×10 ⁻⁵	1.51×10 ⁻⁵	7.54×10 ⁻⁶	7.57×10 ⁻⁶	6.64×10 ⁻⁶	6.78×10 ⁻⁶	1.36×10 ⁻⁵	7.32×10 ⁻⁶	7.34×10 ⁻⁶
	最大值 (kg/h)	2.05×10 ⁻⁵			1.51×10 ⁻⁵			1.36×10 ⁻⁵			7.34×10 ⁻⁶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416	416	478	/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478									416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氨： $6.06 \times 10^{-4} \text{ kg/h}$ ；硫化氢： $1.51 \times 10^{-5} \text{ kg/h}$ ；臭气浓度：478。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3.12	厂界四周、厂内最高点及敏感点○1、○2	08:18	无明显风向	0.7	19.8	101.6	晴
		10:25	无明显风向	0.8	21.2	101.5	晴
		12:42	无明显风向	0.8	23.8	101.4	晴
		14:55	无明显风向	0.7	22.4	101.5	晴
2025.03.13		08:15	无明显风向	0.8	11.7	101.9	阴
		10:16	无明显风向	0.9	12.2	102.0	阴
		12:35	无明显风向	0.8	13.0	101.9	阴
		14:42	无明显风向	0.7	12.8	101.9	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气 (mg/m ³)
厂界东 F1	2025 年 3 月 12 日	1	0.03	0.002	<10	0.09
		2	0.04	0.002	<10	0.07
		3	0.05	0.001	<10	0.04
		4	0.05	0.001	<10	0.08
	2025 年 3 月 13 日	1	0.04	0.001	<10	0.06
		2	0.05	0.001	<10	0.04
		3	0.06	0.001	<10	<0.03
		4	0.06	0.001	<10	<0.03
厂界南 F2	2025 年 3 月 12 日	1	0.04	0.003	<10	0.05
		2	0.06	0.003	<10	0.09
		3	0.05	0.002	<10	0.08
		4	0.06	0.002	<10	0.03
	2025 年 3 月 13 日	1	0.04	0.001	<10	0.09
		2	0.06	0.001	<10	0.07
		3	0.07	<0.001	<10	0.03
		4	0.05	<0.001	<10	0.07
厂界西 F3	2025 年 3 月 12 日	1	0.05	0.002	<10	0.07
		2	0.04	0.001	<10	0.09

		3	0.07	0.002	<10	<0.03		
		4	0.06	0.002	<10	0.04		
2025年3月13日	厂界北F4	1	0.06	0.002	<10	<0.03		
		2	0.06	0.001	<10	<0.03		
		3	0.05	0.001	<10	0.04		
		4	0.08	0.001	<10	0.06		
		1	0.07	0.001	<10	0.07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3日	2	0.07	0.001	<10	<0.03		
		3	0.05	0.001	<10	0.07		
		4	0.06	0.001	<10	0.04		
		1	0.08	0.001	<10	0.03		
		2	0.04	0.001	<10	0.05		
最大浓度值		3	0.04	0.002	<10	<0.03		
		4	0.05	0.001	<10	0.07		
			0.07	0.003	<10	0.09		
			1.0	0.03	10	0.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敏感点○1 (东侧的 林桥小 区) A5	2025年3月12日	1	0.05	0.001	<10	/		
		2	0.06	0.001	<10	/		
		3	0.07	0.001	<10	/		
		4	0.07	0.001	<10	/		
	2025年3月13日	1	0.06	<0.001	<10	/		
		2	0.06	<0.001	<10	/		
		3	0.07	<0.001	<10	/		
		4	0.08	0.001	<10	/		
敏感点○2 西南临海 市疾控中 心 A6	2025年3月12日	1	0.07	0.002	<10	/		
		2	0.08	0.002	<10	/		
		3	0.08	0.001	<10	/		
		4	0.07	0.001	<10	/		
	2025年3月13日	1	0.07	0.001	<10	/		
		2	0.08	0.001	<10	/		
		3	0.08	<0.001	<10	/		
		4	0.06	<0.001	<10	/		
最大浓度值			0.07	0.003	/	/		
标准限值			0.20	0.01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中标准限值。

院区内废水站周边甲烷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院区内废水站周边甲烷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内最高点 F7
2025.03.12	甲烷	第一次	0.000165
		第二次	0.000211
		第三次	0.000211
		第四次	0.000211
		小时均值	0.000200
		第五次	0.000207
		第六次	0.000207
		第七次	0.0000854
		第八次	0.000204
		小时均值	0.000176
		第九次	0.000210
		第十次	0.000211
		第十一次	0.000223
		第十二次	0.000227
		小时均值	0.000218
2025.03.13	甲烷	第十三次	0.000210
		第十四次	0.000211
		第十五次	0.000211
		第十六次	0.000252
		小时均值	0.000221
		第一次	0.000185
		第二次	0.000185
		第三次	0.000208
		第四次	0.000129
		小时均值	0.000177
		第五次	0.000172
		第六次	0.000144
		第七次	0.0000588
		第八次	0.000129
		小时均值	0.000126

			第十三次	0.000213	
			第十四次	0.000209	
			第十五次	0.000211	
			第十六次	0.000210	
			小时均值	0.000211	
	标准限值	/	/	1	
	达标情况	/	/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院区内站内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 标准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Leq dB (A)		
厂界东 N1	3月12日	晴	12:01	54	22:07	48		
厂界南 N2			12:09	53	22:14	48		
厂界西 N3			12:14	53	22:22	48		
厂界北 N4			12:21	52	22:30	48		
厂界东 N7	3月13日	阴	12:04	54	22:11	48		
厂界南 N8			12:10	55	22:19	49		
厂界西 N9			12:18	52	22:27	49		
厂界北 N10			12:25	51	22:38	49		
标准限值			≤ 60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 1 N5	3月12日	晴	12:30~12:40	50	22:45~22:55	48		
敏感点 2 N6			12:51~13:01	53	22:59~23:09	48		
敏感点 1 N5	3月13日	阴	12:36~12:46	54	22:47~22:57	49		
敏感点 2 N6			12:51~13:01	53	23:03~23:13	49		
标准限值			≤ 60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1~55dB (A) ,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48~49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7.2.4 固废

表 7-9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原环评固废代码	2025年名录中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先行预测年产生量(t/a)	2025年4月1日~6月30日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HW01 830-001-01	HW01 841-001-01	危险固废	1.2	0.72	6.283	25.132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HW01 831-002-01	HW01 841-002-01		2.4	1.44	1.444	5.776		

3	化学性废物	过期的消毒剂和废弃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HW01 830-004-01	HW01 841-004-01		0.05	0.03	暂未产生	0.03 ^①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HW01 831-005-01	HW01 841-005-01		0.1	0.06	暂未产生	0.06 ^①		
5	污泥	格栅渣、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	HW49 802-006-49	HW49 772-006-49		1.6	0.96	暂未产生	0.96 ^①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38.33	23.0	5.6	22.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污泥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表 7-10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危险废物仓库	4	1	1 楼北侧

注：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每 3 天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7.2.5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 1377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排放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1377	30mg/L	0.041	0.40
氨氮	1377	1.5mg/L	0.002	0.0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7.2.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设施建设、废水排放口检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医院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30 号）。

医院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阶段，项目调试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医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123310827272271777001X。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28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废气排放口建设符合规范。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医院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如《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等。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医院的环保管理工作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医院自身无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能力，建议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日常检测工作。

3、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7〕130号《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2月19日）；详见附件2，具体落实情况见表4-1。

7.2.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范围以周边的居民为重点。调查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的社会各界人士。

2、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公众意见调查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3、调查内容

为了更客观的反映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明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建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将对项目所在所在区域居民和单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4、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向附近居民发放调查表10份，回收10份。

调查结果显示，100%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建设总体情况表示满意，其中废水、废气、噪声没有影响附近居民、单位或团体，项目建成后对附近居民、单位或团体生产、工作及生活无明显不利影响。具体调查结果见表11-3。

表 11-3 个人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所占比例 (%)
1	性别	男	1	1	
		女	9	90	
2	年龄	<30岁	3	10	
		30-39岁	1	1	
		40-49岁	5	50	
		≥50岁	1	10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	90	
		影响较轻	1	10	
		影响较重	0	0	
4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10	100
7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1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 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11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 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10	100
12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5、有关举报、投诉情况的说明

项目建设期间、设备试运行期间及正式运行期间均未接到投诉、举报等事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废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医院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医院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负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负荷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1377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41t/a、氨氮0.002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40t/a、NH₃-N排放量0.05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其他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院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医院建设了1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5m²，位于一楼北侧，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2)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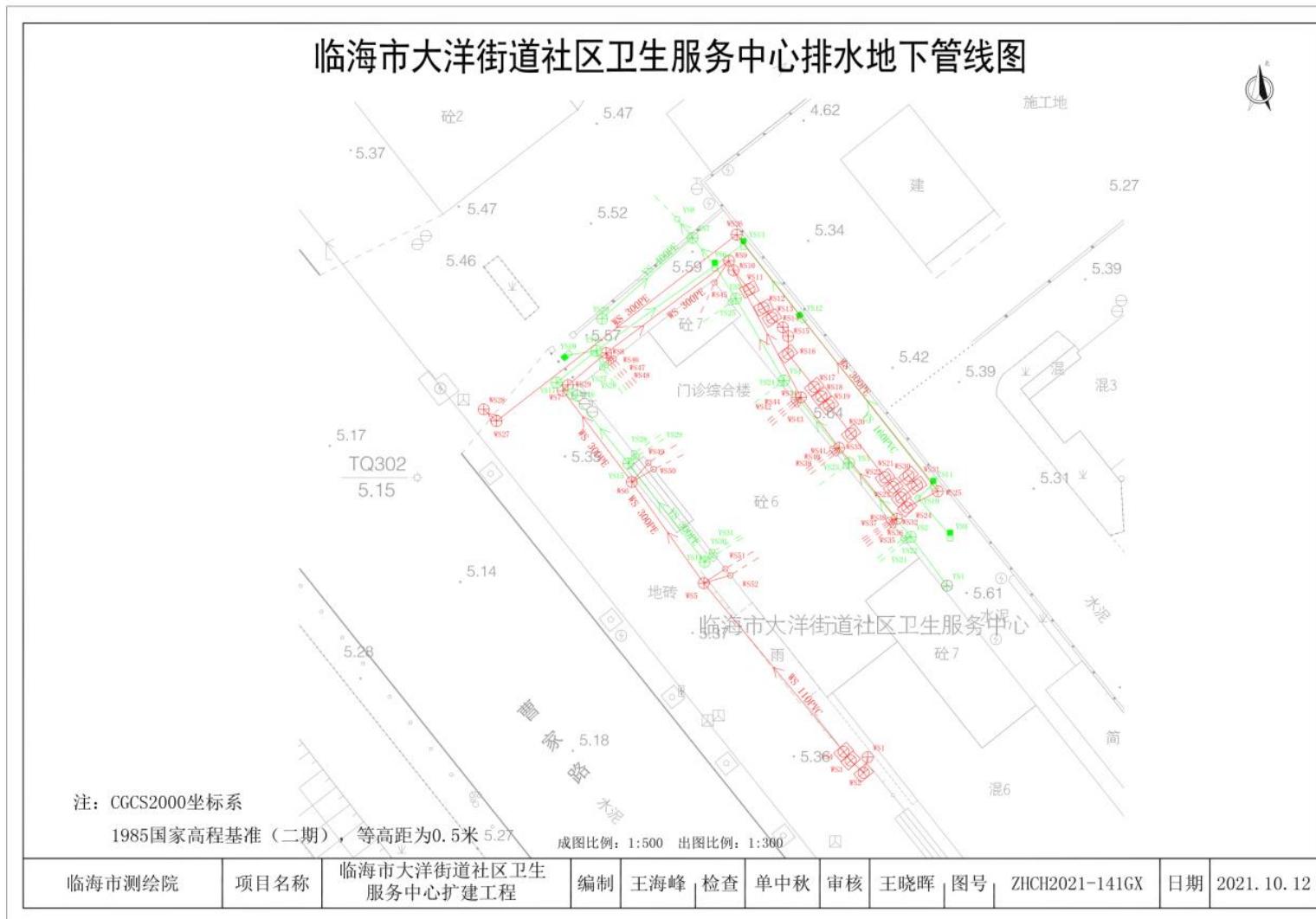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楼层分布图																		
一楼	楼梯	污水处理 医疗废物	分消控室	精神卫生科	留观室	西药房			电梯	配电间 微型消	楼梯	电梯	抢救室	配药室	输液室	楼梯		
	走廊					大厅			走廊									
	卫生间	预留科室	远程医疗会诊室	挂号收费、医保结	候诊宣教				慢病门诊	慢病门诊	检查室					卫生间		
二楼	楼梯	康复科	康复治疗室		理疗室		检验科		电梯	配电间 储藏室	楼梯	计生药具室 电梯	产前检查	妇科门诊	产后检查	楼梯		
	卫生间	儿童理疗室	中医门诊	中医儿科	B超室	心电图	检验仓库	口腔科	妇检室	计划生育 办公室	母婴室	骨密度室	人流手术室					
三楼	楼梯	冷链室	预防接种区			儿保检查门诊	儿保办公 室	电梯	配电间 储藏室	楼梯	电梯	营养膳食 厨房	听力筛查 室	行为发育 筛查室	楼梯			
	卫生间		生长发育 筛查室	母乳喂养 咨询门诊	预防保健办公室	儿童娱乐区			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室			视力筛查 室	卫生间					
四楼	楼梯	病房					电梯	配电间 储藏室	楼梯	电梯	副主任办 公室	财务办公 室	书记办公 室	楼梯				
	卫生间	病房					会议室			办公室	副主任办 公室	主任办公 室						
五楼	楼梯		装修中	装修中			电梯	配电间 储藏室	楼梯	电梯	文印室	西药库房	公共卫生 办公室	楼梯				
	卫生间		装修中	装修中			仓库	公共卫生办公 室	档案室	库房	公共卫生 办公室	公卫质控 办公室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床位





应急桶及应急泵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9 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中心服务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医护需求不断提高。为此，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实施扩建，新大楼选址位于现有大楼西北侧紧邻的空地，新大楼建成后联通现有大楼，整合为一栋新卫生院大楼。项目已于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临发改审批受理[2017]102号，用地已由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预审意见：临土预字[2017]99号，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建设地块规划要求：临开规[2017]171号。

9.1.2 项目营运后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H ₂ S	0.04kg/a	0.008kg/a
	NH ₃	9.05kg/a	1.81kg/a
	油烟废气	30.021t/a	0.008t/a
废水	水量	6671t/a	6671t/a
	COD _{Cr}	300mg/L、2.00t/a	60mg/L、0.40t/a
	BOD ₅	120mg/L、0.80t/a	20mg/L、0.13t/a
	NH ₃ -N	30mg/L、0.20t/a	8mg/L、0.05t/a
	SS	80mg/L、0.53t/a	20mg/L、0.13t/a
	大肠杆菌群(个)	1.06×10^{15} 个	6.67×10^{10} 个
固废	危险废物	5.35t/a	0t/a
	一般废物	38.33t/a	0t/a

9.1.3 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H ₂ S	采用地上式密闭设计，恶臭污染物全部加盖密闭集气收集，经紫外光催化干法脱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大楼屋顶排放，排气口不得朝向民居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油烟废气	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医疗废水	酸性废水中和预处理，检验废水沉淀预处理后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废	感染性废物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性废物			
	污泥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其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落实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表 3-1 的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但 PM₁₀ 的日均最大值有超标现象。总体来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表 3-2 监测及统计结果看，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指标中各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未出现超标现象。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表3-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场界和敏感点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9.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烟废气和少量恶臭。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排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和其它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在落实了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1.6 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城区人

居环境保障区 1082-IV-0-1”。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为医院项目，符合管控措施，不属于该小区的负面清单之列。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能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只要建设单位能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40t/a、NH₃-N 0.05t/a。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建议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 123）文中规定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项目新增加的 COD、SO₂ 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因此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 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是比较小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下降，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量较小，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议企业能重视清洁生产，降低能耗，节约用水，并采取稳定、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建设地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

路，该区块属于临海主城区内。对照《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1082-IV-0-1”。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其主要产污环节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沉淀、中和预处理后全部可纳管排放。另外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三废均可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等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局核准，用地类型为医院用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废水纳管排放，有一定的清洁生产能力。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之列。将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医疗业。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用地、规划等均已获得了国土、规划部门的许可，并且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年)、《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故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医疗业。

9.2 建议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

2、医院内治理设施（废水、废气、固废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和施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设计，严禁采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水。

3、医院内各科室要合理布局，并注意对院内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消毒，减少院内交叉感染，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环境污染问题。

4、应建立“三废”防治专管部门，负责落实废水、废气、固废等的治理。

5、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对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定时监测，及时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

6、本项目一旦获得各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即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各企事业单位今后如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得位于本项目范围之内。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选址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7〕130号

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发改局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临发改审批受理〔2017〕102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实施。

—1—

二、该项目总投资 896.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3.9%，项目在现有地址边新增用地 3384.61m²，新建一幢 6 层大楼，建筑面积 3134m²，建成后和现有大楼联通，整体大楼总建筑面积 5821.61m²，设置床位 30 个，主要科室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的预处理标准，废水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营运期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671t/a，CODCr 0.40t/a，氨氮

0.05t/a。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有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污水消毒采用安全、稳定的消毒剂，并设置相应的应急设施。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应有效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排气筒设置应尽量远离居民一侧；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化学试剂、污水处理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晒、防雨、防渗漏要求；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断、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强化风险意识，建设相应的事故防范设施，特别是加强污水处理工程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按有关要求设置救援机构、组成人员，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做好原有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大洋街道办事处、市卫生局，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附件3：执业许可证及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名称	全国唯一标识码 3300165390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大洋分院 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29号		
邮政编码	317000		
所有制形式	集体		
医疗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30 (张)	牙椅1 (张)	
注册资本	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光		
主要负责人	杨善华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 09月 05日 至 2028年 05月 16日		
登记证号	□□□□□□□□□□□□□□□□□□ 2025年05月01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儿科学科 / 临终关怀科 / 肝胆科 / 精神科 / 康复医学科 /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医学检验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0 / 52*****		
发证机关：	临海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1082722271777	有效期 自2025年09月04日至2029年04月07日
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small>(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有限公司)</small>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承担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成员单位职责。(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光		
经费来源	财政适当补助		
开办资金	¥1534万元		
举办单位	临海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4：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顾培仙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967669739	
居住地址	林林村			方位	2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址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011年4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本院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处于验收阶段。</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胡小玲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	-----	----	---	----	------	--------	--------	------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3958598567	
----	----	----	---	-------	----	----	-------------	--

居住地址	林桥社区	方位	300米
------	------	----	------

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址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011年4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本院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金文政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待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706531880	
居住地址	大洋街道回湖村			方位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址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011年4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本院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柳叶静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 岁 30-39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
职业	待业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居住地址	大洋街道望湖社区		方位	5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址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011年4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本院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谢花秀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保洁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3575856031	
居住地址	林桥小区			方位	6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址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011年4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本院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苏伟芳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服务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专科	电话	18969636866	
居住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双塔村			方位	1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址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2011年4月正式改名为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为临海市大洋中心卫生院。本院于2017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处于验收阶段。</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2	322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

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业务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委托方：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综合质量，保持生态平衡，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2021）45号文件精神，集中定点处理医疗废物，经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物品

1、本合同提及的医疗废物，是指在对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其他污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固体废物。

二、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1)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甲方应将医疗废物按标准严格分类、收集在周转箱内，暂存于医院储存点。

(2) 甲方须落实好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确保在医疗废物及包装物品的交接登记过程中，有交接签字人员。



(3) 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交接时，必须对需要转移的医疗废物进行称重，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双方签字确认。

(4) 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如无故不到场，或者拒绝称重、签字等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医疗废物。

(5)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周转箱，破损及丢失周转箱按每只 50 元赔付乙方。

(6) 甲方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机构废物暂存点所需的周转箱和专用包装袋。

(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内上门收集，如遇到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收集人员应在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在场情况下完成医疗废物交接，交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

(4)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处置费，应及时通知甲方支付；经催付甲方还不予支付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

(5) 乙方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三、收费标准

1、费用支付：参照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台发改价格（2022）86]号文件收费标准。

2、全院按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收费，按照3元每公斤计费。每月不足500元的按照500元收费。根据医院产废量，经双方协商，甲方全年应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9600 元整/年。所属社区服务站及门诊部共 25 家 村卫生室及个体一共 25 家（详见附件一），甲方全年共应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47100 元整/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包括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甲乙双方由于各方面原因延迟签订新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但乙方如一直在为甲方服务的，在新合同签定后，甲方必须按新合同金额补足未签约期间的差额部分处置费。

4、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政府部门下发新的收费文件或新政策，按照新的收费文件价格或新政策执行。

四、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申请当地法院处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台州禾和医疗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朱钟燕

代表（签字）：

林伍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5863111

联系电话：17159781111

传真：

传真：85861666

日常联系人：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联系电话：

股份有限公司括苍支行

帐号：201000167978326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日

大洋街道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名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临海市蔡显亭西医全科诊所	1500
2	临海市龚宝凤全科诊所	1500
3	临海市何立口腔诊所	1500
4	临海市何腊春西医内科诊所	1500
5	临海市黄伟口腔诊所	1500
6	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典敏西医全科诊所	1500
7	临海市金学清口腔诊所	1500
8	临海市梁天卒口腔诊所	1500
9	临海毛瑾慧口腔诊所	1500
10	临海隐德轩大洋潘赟中医诊所	1500
11	临海市汤歆颖口腔诊所	1500
12	临海市王见口腔诊所	1500
13	临海王伟西医内科诊所	1500
14	临海市王国标口腔诊所	1500
15	临海市大洋街道吴仲权西医全科诊所	1500
16	临海市大洋街道谢灵英西医全科诊所	1500
17	临海市大洋街道双桥村许仲明卫生室	1500
18	台州满心诊所有限公司临海大洋西路西医全科诊所	1500
19	临海市大洋街道叶宏伟西医全科诊所	1500
20	台州君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临海大洋水云北路口腔诊所	1500
21	临海市大洋街道张万勤西医全科诊所	1500
22	临海市章小飞西医内科诊所	1500
23	临海市大洋街道周善高西医全科诊所	1500
24	临海朱琼琼口腔诊所	1500
25	临海市朱青健口腔诊所	1500
	合计	37500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大洋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No.2041293		时间: 2024年4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体积(箱)重量(kg)	损伤性废物 体积(箱)重量(kg)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备注
1	10 133	2 28	罗志平	许从雨	5:53	
2						
3	158	2 40	罗志平	许从雨	5:50	
4						
5	6 7 1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11	3
6						
7	11 170	2 35	罗志平	许从雨	5:10	
8						
9	11 170	2 35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10						
11	12 15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10	
12						
13	12 180	2 4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14						
15	11 133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16						
17	11 16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18						
19	11 161	2 40	罗志平	许从雨	5:10	
20						
21	11 162	2 34	罗志平	许从雨	4:45	
22						
23	10 100	2 22	罗志平	许从雨	5:10	
24						
25	11 143	2 35	罗志平	许从雨	4:40	
26						
27	11 14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28						
29	10 142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30						
31						

一 存根(白) 二 客户(红)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大洋卫生院			No.2041294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5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体积(箱)重量(kg)	损伤性废物 体积(箱)重量(kg)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备注
1						
2	10 14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3						
4	9 110	2 28	罗志平	许从雨	5:10	
5						
6	10 164	2 4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3
7						
8	10 144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9						
10	10 150	2 32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11						
12	10 150	2 4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13						
14	10 12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4:10	
15						
16	10 150	2 32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17						
18	10 13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19						
20	11 171	2 4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21						
22						
23	10 13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24						
25	10 12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26						
27	10 140	2 32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28						
29	10 179	2 22	罗志平	许从雨	5:00	
30						
31	10 130	2 30	罗志平	许从雨	4:50	

一存根(白) 二客户(红)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大洋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No.2041297 时间: 2025年6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体积(箱) 重量(kg)	损伤性废物 体积(箱) 重量(kg)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备注
1	9 88	2 22	罗吉平	许从雨	4:30	
2	10 130	2 25	罗吉平	许从雨	5:10	
3	10 160	2 40	罗吉平	许从雨	5:00	
4	10 140	2 30	罗吉平	许从雨	5:11	
5	10 152	2 32	罗吉平	许从雨	5:10	
6	10 130	2 30	罗吉平	许从雨	5:00	
7	9 111	2 31	罗吉平	许从雨	5:00	
8	10 140	2 30	罗吉平	许从雨	4:50	
9	10 145	2 31	罗吉平	许从雨	4:45	
10	10 120	2 30	罗吉平	许从雨	5:00	
11	10 138	2 35	罗吉平	许从雨	5:10	
12	10 155	2 35	罗吉平	许从雨	5:00	
13	10 180	3 48	罗吉平	许从雨	4:40	
14	10 108	2 30	罗吉平	许从雨	5:00	
15	10 149	2 30	罗吉平	许从雨	4:5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存根(白) 二客户(蓝)

附件 7：监测期间医院营运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量	先行设计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
3月12日	门诊量	100 次/d	60 次/d	56 次	93.3
	医务人员人数	100 人	60 人	60 人	100
	床位数	30 张	18 张	15 张	83.3
	陪护人员	30 人	18 人	15 人	83.3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废水量	20t/d	/	15t	75
3月13日	门诊量	100 次/d	60	55 次	91.7
	医务人员人数	100 人	60	60 人	100
	床位数	30 张	18 张	15 张	83.3
	陪护人员	30 人	18 人	15 人	83.3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废水量	20t/d	/	15t	75
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附件 8：自来水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112118053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3108272722717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1804123, 2025-05 , 7067-7196	吨	129	2.68930233	346.92	3%	10.41	
*劳务*污水费	1804123, 2025-05 , 7067-7196	吨	129	1.45	187.05	免税	***	
合计					¥ 533.97		¥ 10.4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肆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 ¥ 544.38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海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358458334504;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1804123,户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曹家路,水费月份:2025-05-01,起止数:7067-7196,水量:129金额:544.38备注:							

开票人: 后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145018425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3108272722717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1804123, 2025-06 , 7196-7333	吨	137	2.68934307	368.44	3%	11.05	
*劳务*污水费	1804123, 2025-06 , 7196-7333	吨	137	1.45	198.65	免税	***	
合计					¥ 567.09		¥ 11.0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柒拾捌圆壹角肆分			(小写) ¥ 578.14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海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358458334504;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1804123,户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曹家路,水费月份:2025-06-01,起止数:7196-7333,水量:137金额:578.14备注:							

开票人: 后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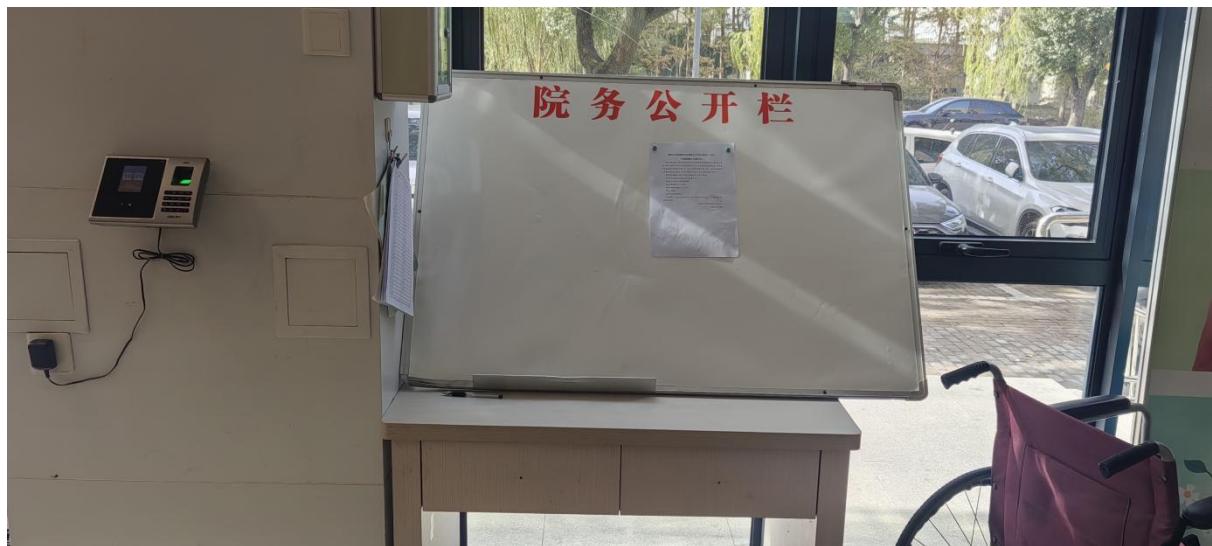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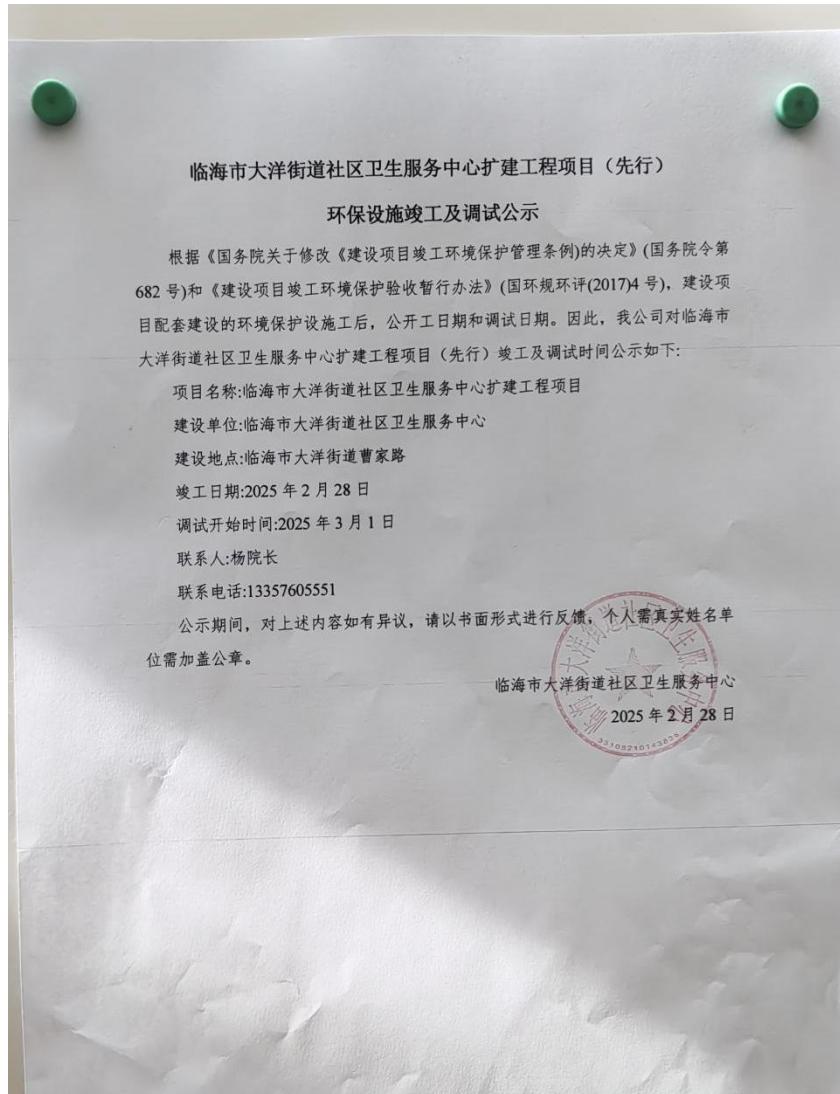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183843860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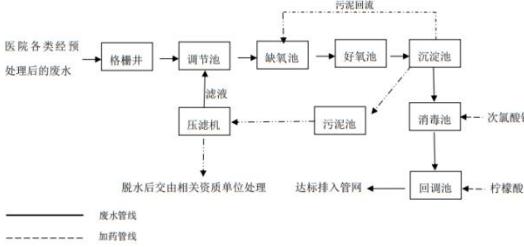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3108272722717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下数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1804123,2025-07	吨	139	2.68935252	373.82	3%	11.21	
*劳务*污水费	1804123,2025-07	吨	139	1.45	201.55	免税	***	
合 计					¥ 575.37		¥ 11.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捌拾陆圆伍角捌分					(小写) ¥ 586.58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海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35845834504;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1804123,户名: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曹家路,水费月份:2025-07-01,起止数:7333-7472,水量:139金额:586.58备注:							

开票人: 后台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0：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废水处理方案</p>  <p>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Tia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二年二月</p>	<p>责任表</p> <p>工程名称：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THS21/02-14 设计证号：浙环专项设计证J-014号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项目负责：程建勇 助理工程师 工 艺：金 灵 工 程 师 程建勇 助理工程师 给 排 水：李 俊 高级工程师 暖 通：丁永芬 高级工程师 机 械：马庆华 高级工程师 电 气：解海祥 工 程 师 陈兆官 电 工 方案编制：程建勇 助理工程师 审 核：林建平 工 程 师</p>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3>第二章. 设计基准</h3> <h4>2.1 设计规模</h4> <p>根据本项目的时间情况要求： 设计水量：$Q=20m^3/d$ 设计均按每天运行时间：24h。</p> <h4>2.2 原水水质浓度限值</h4> <p>根据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生产、生活污水的取样分析结果，结合相应的水质浓度波动和我方的实际工程经验，所得的水质浓度作为本项目设计原水水质浓度的限值，具体的设计水质浓度根据表 2-1 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5">表 2-1 设计水质浓度限值表 (单位: mg/L, 大肠杆菌单位: MPN/L)</th> </tr> <tr> <th>污染物 名 称</th> <th>COD_{Cr}</th> <th>BOD</th> <th>氨氮</th> <th>粪大肠杆菌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水质</td> <td>350</td> <td>150</td> <td>35</td> <td>3.0×10^4</td> </tr> <tr> <td>SS</td> <td></td> <td></td> <td></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h4>2.3 出水排放标准</h4> <p>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和水环境功能区划，与业主代表协商后，废水经院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5">表 2-2 设计出水水质表 (单位: mg/L, 大肠杆菌单位: MPN/L)</th> </tr> <tr> <th>污染物 名 称</th> <th>COD_{Cr}</th> <th>BOD</th> <th>氨氮</th> <th>粪大肠杆菌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出水水质</td> <td>250</td> <td>100</td> <td>30</td> <td>1.6×10^4</td> </tr> <tr> <td>SS</td> <td></td> <td></td> <td></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表 2-1 设计水质浓度限值表 (单位: mg/L, 大肠杆菌单位: MPN/L)					污染物 名 称	COD _{Cr}	BOD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设计水质	350	150	35	3.0×10^4	SS				120	表 2-2 设计出水水质表 (单位: mg/L, 大肠杆菌单位: MPN/L)					污染物 名 称	COD _{Cr}	BOD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设计出水水质	250	100	30	1.6×10^4	SS				80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3>3.2 工艺流程图</h3>  <p>— 管网 — 加药管线 — 污泥管线</p> <h3>3.3 工艺流程说明</h3> <p>废水首先进入废水调节池，在废水调节池中进行对水质水量的均衡。废水出调节池后进入缺氧池，利用缺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p> <p>废水进入好氧后，活性污泥中的细菌以异养型的原核细菌为主，它们通过一些细菌分泌的黏性物质，以菌胶团、活性污泥絮体的形式存在。此时废水中残留污染物质为容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半径小、结构简单的小分子有机物质。因此大部分剩余的有机污染物质在此进行彻底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获得合成新细胞的能量，另外一部分有机物质通过合成代谢，合成为新细胞。其中的硝化菌利用水中余留的碱度和缺氧段回收的部分碱度，将剩余的氨态氮氧化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好氧段 DO 控制 $2\sim4mg/L$，MLSS 约 $3.8\sim4.2g/L$。</p> <p>好氧后面设置沉淀池，沉淀池的作用除从好氧混合液中分离出符合设计要求</p>
表 2-1 设计水质浓度限值表 (单位: mg/L, 大肠杆菌单位: MPN/L)																																									
污染物 名 称	COD _{Cr}	BOD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设计水质	350	150	35	3.0×10^4																																					
SS				120																																					
表 2-2 设计出水水质表 (单位: mg/L, 大肠杆菌单位: MPN/L)																																									
污染物 名 称	COD _{Cr}	BOD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设计出水水质	250	100	30	1.6×10^4																																					
SS				80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3>第四章. 构筑物工程设计</h3> <h4>4.1 格栅井</h4> <p>性质: 改造 用途: 收集并过滤废水的杂质。</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2.6×B0.8×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4.8</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0.24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B0.8×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4.8	m ³	设计参数	HRT=0.24d		主要设备	--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3 缺氧池</h4> <p>性质: 新建 用途: 利用其附着的缺氧微生物，降解水中的有机物和其它污染物。</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3.00×B2.60×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18.33</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0.91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罗回转式风机 HZ-60S, Q=1.8m³/min, N=2.2kw 一台（和好氧池共用），曝气头 36 个。</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00×B2.6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8.33	m ³	设计参数	HRT=0.91d		主要设备	罗回转式风机 HZ-60S, Q=1.8m ³ /min, N=2.2kw 一台（和好氧池共用），曝气头 36 个。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B0.8×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4.8	m ³																																			
设计参数	HRT=0.24d																																				
主要设备	--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00×B2.6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8.33	m ³																																			
设计参数	HRT=0.91d																																				
主要设备	罗回转式风机 HZ-60S, Q=1.8m ³ /min, N=2.2kw 一台（和好氧池共用），曝气头 36 个。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2 调节池</h4> <p>性质: 改造 用途: 收集并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2.60×B3.70×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22.6</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1.0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调节池提升泵 32FZS-11, 0.75kW 一台，流量计一只，液位计一只。</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0×B3.7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2.6	m ³	设计参数	HRT=1.0d		主要设备	调节池提升泵 32FZS-11, 0.75kW 一台，流量计一只，液位计一只。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4 好氧池</h4> <p>性质: 新建 用途: 活性污泥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并降解氮、磷等污染物质，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功能。</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3.00×B2.60×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18.33</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0.91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罗回转式风机 HZ-60S, Q=1.8m³/min, N=2.2kw 一台（和好氧池共用），曝气头 36 个。</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00×B2.6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8.33	m ³	设计参数	HRT=0.91d		主要设备	罗回转式风机 HZ-60S, Q=1.8m ³ /min, N=2.2kw 一台（和好氧池共用），曝气头 36 个。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0×B3.7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2.6	m ³																																			
设计参数	HRT=1.0d																																				
主要设备	调节池提升泵 32FZS-11, 0.75kW 一台，流量计一只，液位计一只。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3.00×B2.6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8.33	m ³																																			
设计参数	HRT=0.91d																																				
主要设备	罗回转式风机 HZ-60S, Q=1.8m ³ /min, N=2.2kw 一台（和好氧池共用），曝气头 36 个。																																				
<p>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4 楼 电话: 0576-89890509、89890558、89890568 传真: 0576-89890501</p>	<p>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4 楼 电话: 0576-89890509、89890558、89890568 传真: 0576-89890501</p>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5 沉淀池</h4> <p>性质: 新建 用途: 对处理过的污水进行沉淀，使活性污泥与处理水分离，并使污泥得到一定程度的浓缩。</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2.60×B2.60×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10</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0.5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导流筒Φ300 一套，气提设备 1 套</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0×B2.6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0	m ³	设计参数	HRT=0.5d		主要设备	导流筒Φ300 一套，气提设备 1 套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7 回调池</h4> <p>性质: 新建 用途: 对处理后的废水使用柠檬酸进行回调处理，使 pH 达到正常排放标准。</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1.20×B1.00×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2.82</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0.14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柠檬酸加药系统 1 套；pH 计 1 套</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20×B1.0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82	m ³	设计参数	HRT=0.14d		主要设备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柠檬酸加药系统 1 套；pH 计 1 套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0×B2.6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10	m ³																																			
设计参数	HRT=0.5d																																				
主要设备	导流筒Φ300 一套，气提设备 1 套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20×B1.0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82	m ³																																			
设计参数	HRT=0.14d																																				
主要设备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柠檬酸加药系统 1 套；pH 计 1 套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6 消毒池</h4> <p>性质: 新建 用途: 使用添加 ClO₂ 对废水进行消毒，使其达到排放标准。</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1.20×B1.00×H2.35</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2.82</td><td>m³</td></tr> <tr> <td>设计参数</td><td colspan="2">HRT=0.14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ClO₂ 加药系统 1 套；余氯自动检测加药系统 1 套</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20×B1.0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82	m ³	设计参数	HRT=0.14d		主要设备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ClO ₂ 加药系统 1 套；余氯自动检测加药系统 1 套		<p>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4>4.8 排放口</h4> <p>性质: 新建 用途: 对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后排放管网。</p> <p>工艺参数及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th colspan="2">土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td>L2.6×B0.8×H1.3</td><td>m</td></tr> <tr> <td>数量</td><td>1</td><td>座</td></tr> <tr> <td>有效容积</td><td>-</td><td>m³</td></tr> <tr> <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2">--</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B0.8×H1.3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	m ³	主要设备	--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1.20×B1.00×H2.35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82	m ³																																			
设计参数	HRT=0.14d																																				
主要设备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ClO ₂ 加药系统 1 套；余氯自动检测加药系统 1 套																																				
结构形式	土建																																				
池内净尺寸	L2.6×B0.8×H1.3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	m ³																																			
主要设备	--																																				
<p>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4 楼 电话: 0576-89890509、89890558、89890568 传真: 0576-89890501</p>	<p>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4 楼 电话: 0576-89890509、89890558、89890568 传真: 0576-89890501</p>																																				

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4.7 应急池		附录：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																			
性质：新建		恶臭气体处理方案																			
用途：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废水贮存。		一.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																			
工艺参数及配置：		根据环评资料和我方多年工程经验，该治理措施如下： 恶臭气体治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结构形式</th> <th colspan="2">PE</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池内净尺寸</td> <td>—</td> <td>m</td> </tr> <tr> <td>数量</td> <td>1</td> <td>座</td> </tr> <tr> <td>有效容积</td> <td>20</td> <td>m³</td> </tr> <tr> <td>设计参数</td> <td colspan="2">HRT=1.0d</td></tr> <tr> <td>主要设备</td> <td colspan="2">应急提升泵1台；液位计1套</td></tr> </tbody> </table>		结构形式	PE		池内净尺寸	—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0	m ³	设计参数	HRT=1.0d		主要设备	应急提升泵1台；液位计1套		<p>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p>	
结构形式	PE																				
池内净尺寸	—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0	m ³																			
设计参数	HRT=1.0d																				
主要设备	应急提升泵1台；液位计1套																				
流程说明：		污水站处理废水过程保持密闭状态，每个池子设置一根通风管道（共6根），利用离心风机负压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总管中的有机废气先经过喷淋设备用NaClO进行吸收处理，再通过离心风机输送到15m高空达标排放。																			
二. 污水站恶臭气体风量设计		二. 污水站恶臭气体风量设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物的产生，每小时换气10次，收集以及应急系统池内容积为8m ³ ,13m ³ ，污水处理系统池内封闭总面积为33m ² ，且由于管道内摩擦、管道弯头和治理设备等阻力因素，设计排风量增大10%，算上余量，故设计风量1000m ³ 。		三. 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主要设备参数																			
3.1 离心风机		型号：4-72 NO3.2A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4楼 电话：0576-89890509、89890558、89890568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4楼 电话：0576-89890509、89890558、89890568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310827272271777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伟星
管业东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10827272271777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油烟净化器及其证书



附件 13：检测报告（由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H25-YSJC-001

项目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说明

-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1095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1页共13页

委托方: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林桥村曹家路
 检测地址: 采样现场及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至13日、03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12日至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便携式pH计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9140A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BSA224S型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ro20型便携式溶氧仪 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MINI-1280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无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20型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LRH-250F型生化培养箱
	总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Optima 83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GC9790PLUS型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UVMINI-1280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号：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2页共13页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UVMINI-128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EM-3088 型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排气流量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UVMINI-128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3页共13页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1

单位: mg/L (pH值、色度、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调节池进口 W1									
	2025.03.12					2025.03.13				
检测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
pH值(无量纲)	8.4	8.4	8.5	8.3	/	8.5	8.4	8.3	8.3	/
色度(倍)	20	20	20	20	/	20	20	20	20	/
悬浮物	65	70	63	60	64	31	36	34	32	33
化学需氧量	314	284	278	302	294	184	183	181	186	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96.5	102	103	102	101	72.4	81.4	75.6	69.8	74.8
氨氮	64.8	69.2	64.5	62.4	65.2	73.9	69.2	71.9	70.5	7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9	0.296	0.215	0.232	0.250	0.305	0.368	0.184	0.276	0.283
挥发酚	0.30	0.33	0.28	0.31	0.30	0.28	0.29	0.31	0.26	0.28
石油类	0.14	0.11	0.13	0.16	0.14	0.55	0.46	0.51	0.46	0.50
动植物油类	0.26	0.33	0.30	0.27	0.29	1.54	0.98	0.96	0.91	1.10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粪大肠菌群(MPN/L)	9.2×10 ⁵	2.4×10 ⁵	3.5×10 ⁵	2.4×10 ⁵	4.4×10 ⁵	1.2×10 ⁵	9.4×10 ⁴	4.3×10 ⁵	2.2×10 ⁵	2.2×10 ⁵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4页共13页

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2

单位: mg/L (pH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沉淀池出口 W2									
	2025.03.12					2025.03.13				
检测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
pH值(无量纲)	8.3	8.3	8.2	8.1	/	8.2	8.0	7.9	8.0	/
悬浮物	52	53	50	52	52	14	13	12	11	12
化学需氧量	74	75	81	82	78	75	68	83	81	77
氨氮	46.9	36.8	38.1	41.5	40.8	34.7	37.4	44.9	52.3	42.3
总磷	7.36	7.77	7.52	7.33	7.50	7.00	7.52	7.22	7.53	7.32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⁵	2.8×10 ⁵	3.5×10 ⁴	2.2×10 ⁴	1.7×10 ⁵	1.4×10 ⁵	8.4×10 ⁴	1.8×10 ⁵	7.9×10 ⁴	1.2×10 ⁵

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3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检测点位	消毒池出口 W3									
	2025.03.12					2025.03.13				
检测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
pH值(无量纲)	7.9	8.1	7.9	7.8	/	8.2	7.9	8.0	7.9	/
总氯	3.18	3.33	3.24	3.30	3.26	3.32	3.49	3.35	3.41	3.39

报告编号：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5页共13页

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4

单位: mg/L (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标排口 W4									
	2025.03.12					2025.03.13				
检测日期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浅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
pH值(无量纲)	7.6	7.5	7.4	7.4	/	7.5	7.6	7.5	7.5	/
色度(倍)	20	20	20	20	/	20	20	20	20	/
悬浮物	44	42	41	40	42	16	17	15	16	16
化学需氧量	63	79	84	80	76	77	81	74	72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8.1	6.6	8.3	8.6	7.9	5.2	4.8	5.8	5.4	5.3
氨氮	32.7	27.3	34.1	31.4	31.4	33.4	30.0	32.0	35.4	3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6	0.076	0.123	0.090	0.109	0.071	0.051	0.096	<0.05	0.061
挥发酚	0.05	0.07	0.04	0.08	0.06	0.04	0.06	0.05	0.02	0.04
石油类	0.29	0.25	0.32	0.35	0.30	<0.06	0.09	0.14	<0.06	0.07
动植物油类	0.10	0.10	0.12	0.19	0.13	<0.06	0.09	0.17	0.09	0.10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粪大肠菌群(MPN/L)	3.8×10 ³	3.6×10 ³	3.9×10 ³	4.5×10 ³	4.0×10 ³	3.4×10 ³	4.2×10 ³	3.4×10 ³	2.8×10 ³	3.4×10 ³
总氯	3.02	3.08	3.22	3.16	3.12	3.10	3.00	3.11	3.05	3.06

报告编号：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6页共13页

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5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点位	雨排口 W5			
	2025.03.28			
检测日期	1	2	3	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
悬浮物	28	28	29	28
化学需氧量	18	18	16	17
氨氮	0.572	0.681	0.614	0.622
石油类	0.11	0.13	0.14	0.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F1	厂界南 F2	厂界西 F3	厂界北 F4
			第一次	<10	<10	<10
2025.03.12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25.03.13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7 页共 13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F1	厂界南 F2	厂界西 F3	厂界北 F4
2025.03.12	氨	第一次	0.03	0.04	0.05	0.07
		第二次	0.04	0.06	0.04	0.07
		第三次	0.05	0.05	0.07	0.05
		第四次	0.05	0.06	0.06	0.06
		最大值	0.05	0.06	0.07	0.07
2025.03.13	氨	第一次	0.04	0.04	0.06	0.08
		第二次	0.05	0.06	0.06	0.04
		第三次	0.06	0.07	0.05	0.04
		第四次	0.06	0.05	0.08	0.05
		最大值	0.06	0.07	0.08	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F1	厂界南 F2	厂界西 F3	厂界北 F4
2025.03.1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3	0.002	0.001
		第二次	0.002	0.003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1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1
		最大值	0.002	0.003	0.002	0.001
2025.03.1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2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最大值	0.001	0.001	0.002	0.002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8 页共 13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F1	厂界南 F2	厂界西 F3	厂界北 F4
2025.03.12	氯气	第一次	0.09	0.05	0.07	0.07
		第二次	0.07	0.09	0.09	<0.03
		第三次	0.04	0.08	<0.03	0.07
		第四次	0.08	0.03	0.04	0.04
		最大值	0.09	0.09	0.09	0.07
2025.03.13	氯气	第一次	0.06	0.09	<0.03	0.03
		第二次	0.04	0.07	<0.03	0.05
		第三次	<0.03	0.03	0.04	<0.03
		第四次	<0.03	0.07	0.06	0.07
		最大值	0.06	0.09	0.06	0.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单位: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内最高点 F7
2025.03.12	甲烷	第一次	0.000165
		第二次	0.000211
		第三次	0.000211
		第四次	0.000211
		小时均值	0.000200
		第五次	0.000207
		第六次	0.000207
		第七次	0.0000854
		第八次	0.000204
		小时均值	0.000176

报告编号：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9 页共 13 页

2025.03.13	甲烷	第九次	0.000210
		第十次	0.000211
		第十一次	0.000223
		第十二次	0.000227
		小时均值	0.000218
		第十三次	0.000210
		第十四次	0.000211
		第十五次	0.000211
		第十六次	0.000252
		小时均值	0.000221
		第一次	0.000185
		第二次	0.000185
		第三次	0.000208
		第四次	0.000129
		小时均值	0.000177
		第五次	0.000172
		第六次	0.000144
		第七次	0.0000588
		第八次	0.000129
		小时均值	0.000126
		第九次	0.000215
		第十次	0.000237
		第十一次	0.000206
		第十二次	0.000209
		小时均值	0.000217

报告编号：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10 页共 13 页

第十三次	0.000213
第十四次	0.000209
第十五次	0.000211
第十六次	0.000210
小时均值	0.0002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

单位：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3.12	敏感点o1（东侧的林桥小区）A5	<10	<10	<10	<10	<10	<10
	敏感点o2 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A6	<10	<10	<10	<10	<10	<10
2025.03.13	敏感点o1（东侧的林桥小区）A5	<10	<10	<10	<10	<10	<10
	敏感点o2 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A6	<10	<10	<10	<10	<10	<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3.12	敏感点o1（东侧的林桥小区）A5	0.05	0.06	0.07	0.07	0.07	0.07
	敏感点o2 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A6	0.07	0.08	0.08	0.07	0.07	0.08
2025.03.13	敏感点o1（东侧的林桥小区）A5	0.06	0.06	0.07	0.08	0.08	0.08
	敏感点o2 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A6	0.07	0.08	0.08	0.06	0.06	0.08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11 页共 13 页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3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3.12	敏感点 o1 (东侧的林桥小区) A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敏感点 o2 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A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25.03.13	敏感点 o1 (东侧的林桥小区) A5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敏感点 o2 西南临海市疾控中心 A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03.12						2025.03.13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1.2	22.1	22.8	21.2	22.0	22.6	14.1	16.6	16.0	18.1	19.6	19.4
排气流量 (m ³ /h)	760	760	767	837	835	839	717	738	738	796	802	786
标干流量 (m ³ /h)	683	682	688	757	754	757	664	678	678	732	734	71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8	0.40	0.23	0.50	0.61	0.80	0.74	0.44	0.33	0.58	0.50
	排放速率 (kg/h)	4.64×10 ⁻⁴	2.73×10 ⁻⁴	1.58×10 ⁻⁴	3.78×10 ⁻⁴	4.60×10 ⁻⁴	6.06×10 ⁻⁴	4.91×10 ⁻⁴	2.98×10 ⁻⁴	2.24×10 ⁻⁴	4.25×10 ⁻⁴	3.67×10 ⁻⁴
	最大值 (kg/h)	4.64×10 ⁻⁴			6.06×10 ⁻⁴			4.91×10 ⁻⁴			5.97×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⁵	2.05×10 ⁻⁵	1.38×10 ⁻⁵	1.51×10 ⁻⁵	7.54×10 ⁻⁶	7.57×10 ⁻⁶	6.64×10 ⁻⁶	6.78×10 ⁻⁶	1.36	7.32×10 ⁻⁶	7.34×10 ⁻⁶
	最大值 (kg/h)	2.05×10 ⁻⁵			1.51×10 ⁻⁵			1.36×10 ⁻⁵			7.34×10 ⁻⁶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416	416	478	/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478						416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12 页共 13 页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 L _{eq}	噪声类型	夜间最大声级 L _{max}
2025.03.12	厂界东 N1	12:01	54	/	/
	厂界南 N2	12:09	53		/
	厂界西 N3	12:14	53		/
	厂界北 N4	12:21	52		/
	敏感点 1 N5	12:30~12:40	50		/
	敏感点 2 N6	12:51~13:01	53		/
	厂界东 N7	22:07	48		53
	厂界南 N8	22:14	48		56
	厂界西 N9	22:22	48		52
	厂界北 N10	22:30	48		54
2025.03.13	敏感点 1 N11	22:45~22:55	48	偶发	61
	敏感点 2 N12	22:59~23:09	48		51
	厂界东 N1	12:04	54	/	/
	厂界南 N2	12:10	55		/
	厂界西 N3	12:18	52		/
	厂界北 N4	12:25	51		/
	敏感点 1 N5	12:36~12:46	54		/
	敏感点 2 N6	12:51~13:01	53		/

报告编号: ZH25-YSJC-001

报告正文第 13 页共 13 页

	厂界东 N7	22:11	48	频发	54
	厂界南 N8	22:19	49		61
	厂界西 N9	22:27	49		60
	厂界北 N10	22:38	49		62
	敏感点 1 N11	22:47~22:57	49	偶发	63
	敏感点 2 N12	23:03~23:13	49		62

END

报告编制: 王彦

审核: 胡金明



备注: W 废水、G 有组织废气、F 无组织废气、N 噪声、A 环境空气



ZH25-YSJC-001 附件：

水样水温信息-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调节池进口 W1	沉淀池出口 W2	消毒池出口 W3	标排口 W4
2025.03.12	水温 (°C)	第一次	13.8	13.4	13.8	13.2
		第二次	16.8	16.4	16.0	16.6
		第三次	18.2	18.0	18.4	18.2
		第四次	14.0	14.4	14.4	14.2
2025.03.13	水温 (°C)	第一次	12.8	13.2	13.0	13.4
		第二次	14.6	14.0	14.2	14.4
		第三次	14.8	14.4	14.6	14.0
		第四次	12.6	13.0	12.8	13.0

水样水温信息-2

检测点位	雨排口 W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温 (°C)	13.4	13.7	14.1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3.12	厂界四周、厂内最高点及敏感点 o1、o2	08:18	无明显风向	0.7	19.8	101.6	晴
		10:25	无明显风向	0.8	21.2	101.5	晴
		12:42	无明显风向	0.8	23.8	101.4	晴
		14:55	无明显风向	0.7	22.4	101.5	晴
2025.03.13		08:15	无明显风向	0.8	11.7	101.9	阴
		10:16	无明显风向	0.9	12.2	102.0	阴
		12:35	无明显风向	0.8	13.0	101.9	阴
		14:42	无明显风向	0.7	12.8	101.9	阴

ZH25-YSJC-001 附件：

厂界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03.12	厂界东 N1	12:01	无明显风向	0.8	晴
	厂界南 N2	12:09	无明显风向	0.9	晴
	厂界西 N3	12:14	无明显风向	0.9	晴
	厂界北 N4	12:21	无明显风向	0.8	晴
	敏感点 1 N5	12:30~12:40	无明显风向	0.9	晴
	敏感点 2 N6	12:51~13:01	无明显风向	0.8	晴
	厂界东 N7	22:07	无明显风向	0.8	晴
	厂界南 N8	22:14	无明显风向	0.9	晴
	厂界西 N9	22:22	无明显风向	0.9	晴
	厂界北 N10	22:30	无明显风向	0.8	晴
	敏感点 1 N11	22:45~22:55	无明显风向	0.9	晴
	敏感点 2 N12	22:59~23:09	无明显风向	0.8	晴
2025.03.13	厂界东 N1	12:04	无明显风向	0.9	阴
	厂界南 N2	12:10	无明显风向	0.8	阴
	厂界西 N3	12:18	无明显风向	0.8	阴
	厂界北 N4	12:25	无明显风向	0.9	阴
	敏感点 1 N5	12:36~12:46	无明显风向	0.9	阴
	敏感点 2 N6	12:51~13:01	无明显风向	0.8	阴
	厂界东 N7	22:11	无明显风向	0.9	阴
	厂界南 N8	22:19	无明显风向	0.8	阴
	厂界西 N9	22:27	无明显风向	0.8	阴
	厂界北 N10	22:38	无明显风向	0.9	阴
	敏感点 1 N11	22:47~22:57	无明显风向	0.9	阴
	敏感点 2 N12	23:03~23:13	无明显风向	0.8	阴

ZH25-YSJC-001 附件：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信息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G1	/	0.0201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G2	/	0.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大洋街道曹家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1 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设计床位数 30 张、日门诊约 1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5821.61m ² 、设计床位数 18 张、日门诊约 60 人次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5（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10827272271777001X			
验收单位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6.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10827272271777		验收会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377	6671	/	1377	667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1	0.400	/	0.041	0.400	/	/
	氨氮		/	/	/	/	/	0.002	0.05	/	0.002	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固废		/	/	/	54.385	54.38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按照设计要求制定定期维护废气设施计划，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直接冷却循环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回用管理，不外排。运营过程中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运营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	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已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了危废周知卡及台帐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并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并定期主动公开医院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先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7 年 12 月医院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2017〕130 号）。并且医院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医院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6 万元。医院按环评和废水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医院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进行密闭抽风收集，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排放（DA001）。医院建有一套 20t/d 的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医院各类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回调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医院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医院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医院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医院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由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医院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3 月 28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医院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外，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医院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后期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40t/a、NH₃-N 0.05t/a。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因此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